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太牛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被 告 兼
代 表 人 張世明

共 同
選任辯護人 黃如流律師
黃宥維律師
被 告 傑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秀真
被 告 邱國慶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蘇盈仔律師
陳秉宏律師
被 告 陳昭璋

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8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。

02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蕙芳

05 法 官 丁亦慧

06 法 官 陳鑽鏗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史華齡